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248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　李彥明

　　蔡明軒

被　　告　曾盛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2,021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05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並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計理由要領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兩造主張事實及聲明均引用兩造之書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行車執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

忠和工業社出具之估價單、辰達汽車材料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、統一發票為證，堪信為真。被告雖辯稱修繕費用過高等語，然系爭車輛估價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，經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，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，被告空言辯稱修復費用過高，惟未提出相關事證資料以實其說，自難採憑。

三、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（一）可資參照】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07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月25日，已使用5年10月(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，則以耐用年數計算)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2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費用3萬500元，總計為3萬2,021元；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智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魏賜琪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15,200×0.369=5,609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5,200-5,609=9,591
第2年折舊值	9,591×0.369=3,539
第2年折舊後價值	9,591-3,539=6,052
第3年折舊值	6,052×0.369=2,233
第3年折舊後價值	6,052-2,233=3,819
第4年折舊值	3,819×0.369=1,409
第4年折舊後價值	3,819-1,409=2,410
第5年折舊值	2,410×0.369=88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2,410-889=1,521
第6年折舊值	0
第6年折舊後價值	1,521-0=1,521